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参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 2 人合计获授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张辉、汪小宇先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张辉、汪小宇先生的限购期已满。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

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19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张辉、汪小宇先生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董事张辉、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9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